

钦 州 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

钦环审〔2024〕119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4000吨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年产4000吨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现有项目概况

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市钦北区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目前已获得环评批复的项目有：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年产600吨2-噻吩乙酰氯、150吨头孢西丁酸）

(钦环审〔2021〕69号)、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钦环审〔2022〕89号,年产1200吨2,3,4-三氟硝基苯、500吨3-氯-4-氟苯胺、100吨4-溴-2-氯氟苯)、沙星类医药中间体A项目(钦环审〔2022〕103号,年产1200吨2,6-二氯氟苯)、沙星类医药中间体B项目(钦环审〔2023〕23号,年产1200吨3,4-二氯硝基苯、1500吨2,4-二氯-3-氟硝基苯,3,4-二氯硝基苯与2,4-二氯-3-氟硝基苯共用一条生产线)、年产700吨医药中间体项目(钦环审〔2024〕39号,年产500吨AE-活性酯)、年产200吨呋喃铵盐项目(钦环审〔2024〕90号,与AE活性酯共用生产线,年产呋喃铵盐200吨,AE活性酯250吨)、2-噻吩乙酰氯废盐综合利用项目(钦环审〔2022〕52号)、2-噻吩乙酰氯废水综合利用项目(b1)(钦环审〔2022〕113号)。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生产线包括年产600吨2-噻吩乙酰氯生产线(年产150吨头孢西丁酸生产线已拆除)、年产1200吨2,3,4-三氟硝基苯生产线、年产500吨3-氯-4-氟苯胺生产线、年产1200吨2,6-二氯氟苯生产线、年产1500吨2,4-二氯-3-氟硝基苯生产线(也是年产1200吨3,4-二氯硝基苯生产线,年产1200吨3,4-二氯硝基苯生产线尚未生产)。

医药中间体技改项目中年产100吨4-溴-2-氯氟苯生产线尚未建设。500吨/年的医药中间体2-(2-氨基-4-噻唑基)-2-(甲氧亚氨基)乙酸硫代苯并噻唑酯(AE活性酯)生产线已建成但未投产。

二、新建项目概况

年产4000吨新材料项目(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5-450703-04-01-178431)拟建于钦州市钦北区钦州高

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内（七车间）。项目占地面积约 220 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项目新建 1 条年产 3500 吨丙烯酸酯光学树脂单体生产线，1 条年产 500 吨聚氨酯光学树脂单体生产线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年产丙烯酸酯光学树脂单体 3500 吨，聚氨酯光学树脂单体 500 吨。

丙烯酸酯光学树脂单体生产线通过环氧丙烯酸酯生产、溴化环氧丙烯酸酯生产、丙烯酸酯光学树脂单体物料复配等工序生产丙烯酸酯光学树脂单体 3500 吨。环氧丙烯酸酯生产工序以双酚 A 环氧树脂、丙烯酸为原料，经过酯化反应和开环反应生成环氧丙烯酸树脂。溴化环氧丙烯酸酯生产工序以溴化双酚 A 环氧树脂与丙烯酸为原料，经过酯化和开环反应生成溴化环氧丙烯酸树脂。丙烯酸酯光学树脂单体物料复配以环氧丙烯酸酯溶液、溴化环氧丙烯酸酯溶液、以及外购的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丙烯酸酯为原料，通过添加功能性辅助添加剂，混合搅拌生成丙烯酸酯树脂。

聚氨酯光学树脂单体生产线通过聚氨酯光学树脂 A 组料、聚氨酯光学树脂 B 组料等工序生产聚氨酯光学树脂单体 500 吨。A 组料以氢化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间苯二甲基二异氰酸酯，异氰酸酯结构中含有异氰酸酯基团的化合物为原料，B 组料以季戊四醇四（3-巯基丙酸）、2,3-二硫代（2-巯基）-1-丙烷硫醇为原料。主要生产工艺均为：投料→搅拌混匀→过滤→装桶入库。

你公司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风险有效防控，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监理制度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吊装车辆及运输车辆的尾气。施工单位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加强设备、车辆的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

项目施工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和维护，防止设备漏油。采取优化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经常保养设备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影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处理依托现有工程的废气处理设施。

丙烯酸酯光学树脂单体生产线。环氧丙烯酸酯生产工序产生的投料、挥发气及反应尾气不凝气废气污染物为丙烯酸、苯乙烯、甲苯、颗粒物等。溴化环氧丙烯酸酯生产工序产生的投料、挥发

气及反应废气污染物为丙烯酸、苯乙烯、颗粒物等。丙烯酸酯光学树脂单体复配工序产生的投料、挥发气污染物为苯乙烯、颗粒物、甲基苯烯酸甲酯。

丙烯酸酯光学树脂单体生产线混料、罐装工序产生的投料废气、挥发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以上工艺废气由管道密闭收集经现有溶剂回收装置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再生活性炭吸脱附”+全厂末端“1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1级酸喷淋吸收+1级碱喷淋吸收）处理后汇入全厂废气总管，再经末端1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现有30米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甲类危废库暂存项目产生的危废，甲类危废库废气与现有工程储罐区废气经收集通过罐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1级碱喷淋+1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厂内应购置便携式VOCs检测仪，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处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污染物去除效率明显降低时，及时更换活性炭。项目工艺废气中的丙烯酸、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甲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要求；污水处理站的硫化氢、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1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无组织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均采用密闭管道泵送、无泄漏泵投料、自动进料等密闭方式投料；采用投料器密闭投加固体物料；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在不操作时保持密闭，反应产生的挥

发废气、不凝尾气、真空泵排气等均采用集气管道收集进入车间废气总管。反应过程中做好密闭和回流回收。通过采取加强设备和生产区域密闭性、定期检查、严格控制反应条件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从源头上杜绝无组织废气散逸。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厂界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线工艺排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定期更换排水、生活污水等。以上废水进入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 400 立方米/天，采用“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UBF 厌氧+接触氧化+缺氧+好氧+混凝沉淀”工艺处理。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常规因子 pH、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TP、TN、全盐量、石油类等常规污染物达到与皇马污水处理厂的接管协议标准；特征因子二氯甲烷、总有机碳、总氰化物、挥发酚、硫化物、硝基苯类、急性毒性等特征污染物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排入皇马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第一阶段输送至皇马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二阶段待园区专业污水处理厂建设好后，厂区污水均输送至园区专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各种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按质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未沾染及已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活性炭脱附物、废过滤介质、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未沾染化学品的原辅材料外包装，包括纸箱、木箱等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措施，地面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已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过滤介质、废气处理系统废活性炭、活性炭脱附物以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工程的甲类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甲类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采取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

（六）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落实各项分区防渗措施。各分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生产车间（七车间）、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线、液体物料输送管线管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甲类仓库二、丙类仓库等为

重点防渗区。循环水池、消防水池、公用工程房、冷冻制水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为一般防渗区。项目设置（SK02、SK04、SK05、SK01）四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七）加强风险事故防范意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原辅料依托现有工程的甲类仓库二、丙类仓库。危险化学品储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厂区已建1座1400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1座80立方米雨水池、1座10立方米事故池、1座120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1座756立方米事故应急池。项目投产后，请你公司及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现有工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完成备案。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管理，避免对环境发生污染风险。

四、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新建项目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重新核发手续，并按证排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

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生产。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北生态环境局，
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 印发
